



控制 COVID-19 疫情的衛生官令第 20-06f 號
(HEALTH OFFICER ORDER FOR THE CONTROL OF COVID-19 No. 20-06f)

公共衛生緊急檢疫命令

命令發佈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修訂於 2020 年 5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本令持續有效，直到衛生官以書面方式撤銷為止。

命令摘要

由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加利福尼亞州現處於緊急狀態。COVID-19 之傳播使阿拉米達縣的公共衛生面臨重大危險。COVID-19 容易經由人與人的密切接觸傳播。本命令的發佈是基於目前已知的科學證據和最佳做法，能保護易感的民眾，防止他們因接觸 COVID-19 而面臨本可避免的重症或死亡風險。阿拉米達縣 (下稱「本縣」) 有很大一部份群體，由於年齡、狀況和健康方面的因素，他們在接觸 COVID-19 時會面臨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的風險。讓事態更糟糕的是，一些感染了 COVID-19 的人沒有任何症狀，但卻具有感染性，這意味著他們可能不知道自己攜帶病毒並且正在將病毒傳染給他人。所有 COVID-19 感染者，無論症狀的程度如何 (無症狀、輕微症狀或嚴重症狀)，都可能對其他易感群眾造成巨大風險。

為了減緩 COVID-19 傳播、保護易感民眾，並且防止 Alameda County 醫療系統負荷過重，County of Alameda Public Health Officer (下稱「衛生官」(Health Officer)) 要求曾接觸 COVID-19 確診者的人實行檢疫隔離。檢疫隔離措施將曾接觸 COVID-19 的人與他人隔離，直到確定他們沒有傳播疾病的重大風險為止。本命令所定義的公共安全部門 (Public Safety Sector) 的工作人員，如無症狀，並且人員短缺無法緩解從而對公共安全構成直接威脅時，可在檢疫期內返回工作崗位。在這種情況下，雇主和工作人員必須遵守 United State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發佈的額外預防措施。

依照《加州衛生及安全法》第 101040、101085 和 120175 節 (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 SECTIONS 101040, 101085, AND 120175) 的授權，阿拉米達縣衛生官下令 (THE COUNTY OF ALAMEDA HEALTH OFFICER ORDERS)：

COVID-19 感染者的所有家庭成員、親密伴侶和照顧者，以及曾與 COVID-19 感染者有密切接觸的人都必須實施自我檢疫。該等人士必須遵守本命令所有指示以及本命令所引述之公共衛生指南文檔。

違反本命令屬於犯罪行為，可處以 10000 美元以上罰款及/或一年監禁。
(衛生及安全法 §§ 120295 及其後條款；加州刑法 §§ 69 及 148)



對 COVID-19 感染者的家庭接觸者、親密伴侶、照顧者以及密切接觸者的檢疫要求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for Household Contacts, Intimate Partners, Caregivers, and Close Contacts of Persons with COVID-19)

COVID-19 感染者(下稱「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定義如下：

- 現居住 (live in) 或曾待在個案住處的人；或
- 個案的親密性伴侶 (intimate sexual partners)；或
- 現時或曾經為個案提供照護，但未佩戴口罩、防護衣和手套的人；或
- 長時間 (超過 15 分鐘) 與確診個案距離 6 英尺以內。一天內累計接觸 (cumulative exposures) 15 分鐘也屬於密切接觸。

及

- 接觸行為發生在個案被確定具有傳染性期間。個案具傳染性的期間始於出現症狀前 48 小時，直到個案解除醫學隔離為止。

COVID-19 感染者之密切接觸者都必須立刻採取以下行動：

1. 從接觸 COVID-19 確診或疑似感染者的最後一天開始計算，必須待在自己家中或另一個住所中滿 10 天。第 0 天是最後一次進行接觸的日期，第 10 天是檢疫隔離的最後一日。
2. 為期 14 天的檢疫隔離目前是最安全的選擇，與 **重病高危** 人士存在頻繁密切接觸的人，應當從最近一次進行接觸的日期算起，持續進行 14 天檢疫隔離。這包括在聚居場所居住或工作的人，例如專業護理機構、勞教機構、無家可歸者的庇護所、宿舍 (skilled nursing facilities,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shelters for unhoused persons, and dormitories)。
3. 除非是為了接受必要的醫療護理，否則自我檢疫者不可離開檢疫處所或進入其他任何公共或私人處所。
4. 仔細閱讀並確實遵守「居家檢疫隔離指示」(Home Quarantine Instructions) 所列的全部要求，網址：<https://covid-19.acgov.org/isolation-quarantine#quarantine>。
5. 如果自我檢疫者出現發燒、咳嗽或呼吸短促等 **COVID-19 症狀** (即使症狀非常輕微)，則應在家實施自我醫學隔離，遠離他人，並且遵守「居家醫學隔離指示」(Home Isolation Instructions)，網址：<https://covid-19.acgov.org/isolation-quarantine>。這是因為他們可能已感染 COVID-19。如果真的感染，他們會將病毒傳播給易感的人。
6. 在面臨嚴重人員短缺的情況時，衛生保健和應急回應人員，以及需要定期與兒童福利系統 (child welfare system) 或輔助生活機構 (assisted living facilities) 當事人面對面工作的社會工作者，可以在最後一次接觸感染源 7 天后重返工作崗位，前提是在第 5 天后接受 PCR 檢測的結果為陰性。依照本款在第 7 天返工的員工必須在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且在非工作期間繼續進行隔離檢疫，直至最後一次接觸后的第 14 天。本款中，「嚴重人員短缺」(critical staffing shortage) 是指沒有足夠的



工作人員為病患、居民或收容人員提供安全醫療保障，並且除了讓本應進行檢疫隔離的員工返工之外，這種短缺無法得到緩解。

7. 所有在第 14 天之前結束檢疫隔離的人都應嚴格遵守所有推薦的非藥物干預措施，包括始終佩戴面部遮蓋物、與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以及在 14 天期間自我監測 COVID-19 症狀。

只有以下定義的公共安全部門（Public Safety Sector）內的關鍵工作人員或為病人直接提供護理的人員，並且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在檢疫隔離期內返回工作崗位：

1. 該工作人員儘管接觸過病毒，但沒有症狀（asymptomatic）。
2. 該工作人員受雇於公共安全部門（Public Safety Sector），就本命令而言，公共安全部門是指：
 - a. 聯邦、州和地方執法部門
 - b. 911 呼叫中心
 - c. 公共和私營部門的危險品響應人員
 - d. 急救消防員（EMT firefighters）

或者

為病人直接提供護理的工作人員。

為病人直接提供護理的工作人員應遵循上述的第 7 天檢疫隔離策略，除非沒有足夠人手確保病人安全，在這種情況下，則必須在第 7 天之前的不同日期（例如第 3 天、第 5 天）對該工作人員多次進行 PCR 檢測。

3. 雇主正面臨嚴重人員短缺，如果不讓檢疫中的雇員重返工作崗位，這種短缺就無法緩解。
及
4. 這種嚴重人員短缺對公共安全和病人安全構成直接威脅。
5. 根據本規定提前返回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離開檢疫隔離的目的只能是提供必要的服務以緩解公共安全部門或衛生保健部門（Public Safety Sector or health care sector）的嚴重人員短缺。這些人在其他任何時候依然均受到檢疫限制。

在檢疫期內獲准返回工作崗位的公共安全部門雇員必須進行自我評估，包括在離家工作之前進行體溫和症狀檢查，直至檢疫期結束。在 14 天期間剩餘的時間內，員工在工作時必須佩戴外科口罩。雇主必須對理應進行檢疫隔離的雇員進行評估，包括症狀檢查，之後再允許雇員進入工作場所，直至檢疫期結束。雇主和雇員都必須全天監測雇員的狀況，看是否出現症狀。如果雇員在工作期間出現症狀，該雇員必須立即回家，並遵守衛生官的隔離令和指導（Health Officer's Isolation Order and Guidance）。



如果需要遵守本命令之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為了保護公眾健康，衛生官（**Health Officer**）可採取進一步行動，其中可包括民事拘禁或要求此人待在醫療院所內或其他地點。違反本命令亦屬於輕罪行為，可處以監禁及/或罰款。

特發此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N. Moss".

2020年12月24日

Nicholas J. Moss 博士，MD, MPH
阿拉米達縣衛生官

日期